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蘇正宇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971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2

電子信箱：fc76113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秘字第1120100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服務臺執勤人員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服務臺執勤人員須知」及其修正總說明、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

副本：

署 長 蕭 ○ ○